#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793號

原　　告　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維祝

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

被　　告　李承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李承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3月30日簽立土地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書），約定被告以總價款新臺幣（下同）3億4,000萬元向原告購買土地，以分期方式給付，第一期價款7,000萬元應於簽約時給付，第二期價款1億8,000萬元則應於110年4月21日前給付，然被告迄未給付任何價款，爰依系爭買賣契約書第3條第4款之約定，向原告請求第一期價款7,000萬元自110年3月31日，以及第二期價款1億8,000萬元自110年4月22日，均至同年4月30日，以每日價款萬分之2計算之違約金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買賣契約書、通知被告給付價款之簡訊內容翻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7 至17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81頁），既未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㈡查系爭買賣契約書第3條第4款前段約定：「甲方（即被告）若有延遲給付價金之情事，每逾1日應按遲延價金萬分之2計算違約金給付乙方（即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8頁）；而被告應於110年3月30日支付第一期價款7,000萬元，並應於110年4月21日支付第二期價款1億8,000萬元，然迄今仍未給付等情，既經認定如前，則原告依前開約定就第一期價款7,000萬元、第二期價款1億8,000萬元分別自110年3月31日、110年4月22日起算，請求至110年4月30日為止之違約金共75萬8,000元 【計算式：（7000萬×2／10000×31）＋（1億8,000萬×2／10000×9）＝75萬8,000元】，自屬有據。

㈢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主張違約金債權，並未約定給付期限，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訴訟，其起訴狀繕本於110年10月21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75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康馨予